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952

2022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Better Medicines,
引領新藥，
Better Life
光耀生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釋義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譚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印茵女士(自2022年1月31日起辭任)

劉栩昕女士(自2022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ii)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過程產生的成本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基礎設施開支的增加以支持組織團隊擴充。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商業組織以及為產品商業化進行上市前及上市活動所致。
- 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56.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期內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1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編號16一段。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繼續以卓越的質量及臨床試驗執行力推進產品開發，包括首次於中國獲得藥物批准。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優秀人才搭建的商業化團隊，其在中國及亞洲的創新藥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以為未來一至兩年可能上市的多款產品作準備。我們不斷壯大的新藥發現團隊正在開展腫瘤、腎病及mRNA疫苗等治療領域的多個項目。最後，我們繼續推進浙江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預期該設施將於2022年年底前投產。

Sacituzumab govitecan (Trodelvy®)²是同類首創的TROP-2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產品。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宣佈將加入Gilead Sciences, Inc. (「吉利德」)與Merck & Co., Inc. (MSD)之間的臨床試驗合作開展的研究，以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與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pembrolizumab)聯合用於一線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治療效果。作為合作的一部分，MSD將支持這項研究的開展。本公司將通過其與吉利德的現有合作協議參與該全球3期研究的亞洲部分。
 - 於2022年1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批准本公司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二線及後線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新藥上市申請(「NDA」)。
 -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香港衛生署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治療二線及後線轉移性TNBC的NDA。
 - 於2022年6月4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開展的3期TROPiCS-02研究的主要分析取得了積極結果，這項研究旨在評估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用於既往接受過內分泌治療、CDK4/6抑制劑和二到四線化療等高強度治療的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相比醫生選擇的標準化療的療效。該研究達到了無進展生存期「PFS」的主要終點，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顯著降低34% (中位PFS 5.5個月對比4個月；HR：0.66；95% CI：0.53–0.83；P<0.0003)。總生存期(「OS」)這一關鍵次要終點的首次中期分析顯示出改善趨勢。由於該等數據尚不成熟，將對患者進行隨訪以進行後續OS分析。
 -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批准Trodelvy®用於治療患有二線轉移性TNBC的成年患者。這是本公司首款在中國獲准上市的創新藥品，先前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受理了本公司就Trodelvy®提交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授予優先審評。

2 本報告內的TRODELVY商標經Gilead Sciences, Inc.的授權使用。

NEFECON (Tarpeyo™)是開發用於治療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N」)的新型口服靶向布地奈德遲釋膠囊。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宣佈，經NEFECON治療九個月後中國亞組蛋白尿下降及eGFR穩定的結果與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CALT；納斯達克北歐市場：CALTX，簡稱「Calliditas」)於2020年11月公佈的NeflgArd關鍵性全球3期臨床試驗A部分的頂線結果一致。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就Kinpeygo®(研發名稱為NEFECON)獲歐盟委員會附條件上市許可批准，用於治療具有快速疾病進展風險(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 \geq 1.5克/克))的IgAN成人患者。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就NEFECON用於IgAN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Etrasimod是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每日一次口服選擇性鞘氨-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2年5月24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輝瑞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簡稱「輝瑞」)公佈了ELEVATE UC 3期註冊研究下兩項關鍵性試驗的詳細結果，研究評估了選擇性鞘氨-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etrasimod每日一次口服治療中重度活動性UC的效果。這兩項3期、多中心、隨機、安慰劑對照研究均達到所有主要及關鍵次要終點，且etrasimod顯示出與既往研究一致的安全性。在為期52週的ELEVATE UC 52研究中，第12周時，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27.0%，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7.4%(差異為19.8%， $P = <.001$)；第52週時，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32.1%，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6.7%(差異為25.4%， $P = <.001$)。在為期12週的ELEVATE UC 12研究中，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24.8%，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15.2%(差異為9.7%， $P = .0264$)。ELEVATE UC 52及UC 12研究得出的數據將作為用於監管申請的數據基礎，輝瑞預期將於今年稍後啟動有關程序。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正在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中重度UC的3期研究，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患者招募。

PTX-COVID19-B為一種由脂質納米顆粒配製並具有較強免疫原性及耐受性的潛在同類最佳mRNA COVID-19疫苗。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就設立合夥企業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320.HK，簡稱「華潤醫藥」)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擬成立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的獨立公司(「mRNA公司」)。與華潤醫藥計劃中的合作，將為mRNA公司進一步發展取得優勢，通過在註冊、商業化等領域的合作，有力推進我們有同類最佳潛力的mRNA候選疫苗在中國的開發進度。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mRNA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運營的公司，接管本公司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已簽署的有合作協議中的權利，包括完整的技術平台，以及本公司的mRNA製造基礎設施。本公司將成為mRNA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Providence將在2022年公佈PTX-COVID19-B的關鍵性2期試驗數據。
 - Providence及本公司將於2022年啟動PTX-COVID19-B加強針適應症的3期試驗。
 - Providence及本公司正在研究一種針對奧密克戎(Omicron)的二價加強針候選疫苗EVER-COVID19-M1，並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就3期註冊性研究提交試驗用新藥申請(IND)。
 - Providence及本公司預期將自2023年起開始在全球範圍就mRNA COVID-19疫苗滾動提交監管文件，並預期將於2023年獲得批准並上市。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發展成就：
 - 於2022年3月10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Venatorx」)開展的CERTAIN-1研究取得了積極結果。CERTAIN-1(頭孢吡肅-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cUTI)是一項關鍵性全球3期研究，旨在評估頭孢吡肅-Taniborbactam，一種處於研究階段的新藥，相比美羅培南作為成人複雜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腎盂腎炎住院患者的一種潛在治療藥物。該CERTAIN-1試驗全球範圍(包括中國)共入組661例成人患者，他們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頭孢吡肅-taniborbactam每8小時2.5克或美羅培南每8小時1克，共給藥七天(菌血症患者最多給藥14天)。研究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即評價療效判定(「TOC」)訪視在微生物學意向治療(microITT)

業務摘要

人群中複合臨床和微生物學療效，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治療組為70.0%，美羅培南治療組為58.0%（治療差異11.9；95% CI, 2.4, 21.6），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與美羅培南組相比在主要療效終點達到統計學非劣效性（「NI」）。進一步進行預先設定的優效性檢驗，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顯示在TOC訪視時複合終點優於美羅培南並且在後期隨訪（第28–35天）訪視時，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的這一優效性仍得以持續。Venatorx計劃於今年稍後就頭孢吡肟-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cUTI住院成年患者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NDA。

— Ralinepag是潛在同類最佳具有強效選擇性，每日一次口服給藥的IP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我們繼續推進PAH在中國的3期註冊試驗，其為我們與合作夥伴United Therapeutics共同進行的全球3期研究的一部分。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2年8月11日，本公司宣佈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就Xerava™（依拉環素）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同時，還宣佈與台灣東洋藥品（「台灣東洋」）達成在中國台灣地區商業化Xerava的獨家合作協議。台灣東洋為中國台灣最大的本土醫藥公司之一，具有在該地區成功開展其他新型抗感染藥物商業化的經驗，如Brosym（頭孢哌酮+舒巴坦）、Colistin（可利黴素）及 Cubicin（達托黴素）。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內在中國獲得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的NDA批准。

— EDDC-2214為針對SAR-CoV-2及其變異株的口服抗病毒療法，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開展EDDC-2214的1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發展更新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新加坡國家藥物發現及研發平台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簽訂了一項全球許可協議，以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製造及商業化EDDC的一系列病毒3C狀（「3CL」）蛋白酶抑制劑的獨家權利，作為針對SAR-CoV-2（導致COVID-19的病毒）及其變異株的潛在同類最佳的口服抗病毒療法。本公司具有進一步轉授權該藥物的全部權利，並將收到全面技術轉讓。

-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Calliditas簽訂授權協議，以在韓國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擴大了現有在大中華區及新加坡的許可權。該交易標誌著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其國際商業版圖而作出的最新努力。
- 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宣佈與吉利德科學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LD)的全資附屬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把在大中華地區、韓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開發及商業化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的獨家權利轉讓給Immunomedics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收到總額最高為455百萬美元的對價，其中包括預付款280百萬美元(需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最高175百萬美元的未來潛在里程碑付款。此外，本公司將無需再支付2019年4月與Immunomedics簽署的授權許可協議中剩餘最高里程碑付款710百萬美元，上述原協議授予了本公司在大中華區、韓國和其他特定國家和地區開發、註冊和商業化Trodelvy®的權利。根據該協議，以上原授權許可協議將被終止。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製造，以首先解決亞太區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並逐漸擴展至全球市場。自本公司於2017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一個由10款極具前景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迄今為止的業績記錄表明，我們能加速開發時間，為患者帶來了意義重大的福利。

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我們通過授權引進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了一款新藥（一種用於治療COVID-19的早期階段3CL蛋白酶抑制劑），並已取得其全球權利。憑藉我們通過就Trodelvy®與吉利德進行的交易而預期收到的455百萬美元現金，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速對管線內十款臨床階段資產的開發，同時積極推進業務拓展及藥物發現計劃，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管線。我們竭力通過利用我們的發現和臨床專業知識為全球市場推出創新療法。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治療藥物及mRNA疫苗領域的10款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臨床階段資產。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中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分子 (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授權引進 時間)	適應症	雲頂新耀發展階段				BLA/NDA 申請	批准	臨床狀況
					臨床前	1期	2期	3期			全球
治療藥物	Xerava (依拉環素)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clAI							美國、歐盟、英國的 NDA已批准
				CABP							
	Tarpeyo (Nefecon)		大中華、 新加坡、 韓國	IgA 腎病						美國及歐盟的NDA已批准	
	Etrasimod		大中華、 韓國	潰瘍性結腸炎						3期	
				AD及CD						2/3 ¹ 期	
	Ralinepag		大中華、 韓國	PAH						3期	
	Taniborbactam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cUTI						3期	
	FGF401		全球	HCC						1/2期	
	XNW1011 (EVER-001)		全球	腎病						1b/2期	
	SPR206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革蘭陰性感染						1期	
EDDC-2214 (3CL)		全球	SARS-CoV-2 感染						1期規劃中		
mRNA 平台	PTX- COVID19-B		大中華、 東南亞、 巴基斯坦	COVID-19 疫苗 ²						已完成2期關鍵性研究入組	
	EVER- COVID19-M1		大中華、 東南亞、 巴基斯坦	第二代 COVID-19 加強針						臨床前	
	臨床前候選 藥物1		50% 全球權利	感染性疾病						臨床前	
	臨床前候選 藥物2		50% 全球權利	感染性疾病						臨床前	
	臨床前候選 藥物3	/	全球	感染性疾病						臨床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縮寫：HCC = 肝細胞癌；CD = 克隆氏症；AD = 異位性皮膚炎；IgA = 免疫球蛋白A；PAH = 肺動脈高壓；COVID-19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IAI =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ABP = 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UTI =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IND = 試驗用新藥；NDA = 新藥上市申請；大中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註：

(1) 輝瑞正在開展CD的全球2/3期關鍵性計劃，並在規劃AD的3期計劃。

(2) 指本公司正在籌備或規劃中的臨床試驗。

業務回顧

業務拓展

於2022年1月，我們達成一項全球許可協議，以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製造和商業化EDDC的一系列3CL病毒蛋白酶抑制劑（作為COVID-19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補充了我們現有的COVID-19疫苗計劃，包括PTX-COVID19-B。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在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權利基礎上將許可權利擴大至韓國。

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與Immunomedics訂立協議，據此，吉利德／Immunomedics收購了本公司持有的Trodelvy®權利。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所簽訂的業務拓展協議反映了我們引進早期資產和鎖定全球權利的增長戰略，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在新藥發現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相信Trodelvy®交易將(i)使Trodelvy®對患者及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及影響最大化；(ii)精簡資源並專注於更有針對性的治療領域，並通過收購及內部發現為未來增長作準備，同時(iii)使本公司能夠在調整本公司規模時獲得資本市場的獨立性。未來，達成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仍將是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一部分。本公司正在就收購不同治療領域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進行多項積極討論。

新藥發現

我們通過招募在藥物發現及轉化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繼續構建我們的發現團隊。我們已在腫瘤、腎病及mRNA疫苗等多個治療領域啟動超過10個發現項目。我們位於上海張江的新研究實驗室已全面運營，擁有1,700平方米的先進設施，包括一間BSL-2實驗室。

我們的早期管線將作為後期資產的補充，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機會。我們預期部分發現項目將於2023年進入提交IND階段。

商業化

我們已組建一支行業領先的商業團隊，在成功將新療法商業化方面擁有大量的業績記錄，且對一系列治療領域的銷售、營銷和市場准入策略有著深入了解，以為我們多款後期產品的未來商業上市提供支持。我們的商業團隊一直在按計劃進行有關IgAN和cIAI的關鍵意見領袖互動和醫學教育活動，以在產品上市後提高認知度以及在目標受眾中建立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未來發展

日後，我們將繼續朝著我們的企業目標前進，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創新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和生產製造業務的頂尖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努力推進管線中的10項資產。我們將於2022年下半年就用於治療IgAN的Nefecon提交NDA，預計於2023年上市。此外，於2023年，可能在中國及東南亞上市PTX-COVID19-B及第二代COVID疫苗-EVER-COVID19-M1。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發現能力，並加速我們具有全球潛力的創新型臨床前管線的開發工作。我們相信，我們的發現工作能使我們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即為世界各地的患者創造一個可持續的、內部發現的新候選產品管線。

憑藉更好的資本狀況，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會，並物色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資產和技術。我們亦將考慮與潛在戰略投資者達成對外授權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將梳理我們的商業資源，並繼續發展商業化能力，以為其他接近商業化階段的候選藥物上市提供支持。

我們正在中國建設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良好供應規範的自有生產設施，以生產mRNA COVID-19疫苗以及其他分子藥物。mRNA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4	—
收益成本	(364)	—
毛利	68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909)	(107,428)
研發開支	(345,512)	(250,7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8,160)	(42,098)
其他收入	1,036	2,213
其他虧損淨額	(28,785)	(8,175)
經營虧損	(639,650)	(406,26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613)	26,5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0,964)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815)	(3,3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8,042)	(383,108)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8,042)	(383,1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87,635)	567,2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55,677)	184,1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523,664)	(303,115)

1. 概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68.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45.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2.1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在新加坡銷售依拉環素產生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ii)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過程產生的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82,145	111,407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141,971	113,633
折舊及攤銷	9,282	8,179
專業開支	7,798	7,525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096	3,290
其他	2,220	6,740
總計	345,512	250,774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商業組織以及為產品商業化進行上市前及上市活動所致。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辦公室開支及基礎設施開支以支持組織團隊擴充。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其他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與組織擴張有關的僱員薪酬增加；(ii)研發活動擴大；及(iii)就上市及上市前活動增加商業活動所致。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外幣借款的外匯虧損淨額。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乃由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減少所致。

1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所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在兩個期間內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增加所致。

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天境生物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1,055.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8,042)	(383,108)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0,964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815	3,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1,599	76,628
期內經調整虧損	(523,664)	(303,115)

1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5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56.8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9.4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5.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本集團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借款人民幣394.2百萬元。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68.0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21.6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6.6百萬元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包括(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ii)向EDDC支付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獲得在全球範圍開發、製造及商業化EDDC的一系列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劑的獨家權利；(iii)向Calliditas支付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在大中華及新加坡權利基礎上將許可權利擴大至韓國；及(iv)向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支付的技術轉讓費用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包括(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依拉環素提交中國新藥上市申請的里程碑付款和向Venatorx支付taniborbactam的專利款；以及(ii)向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支付技術轉讓費用人民幣25.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

18.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大多數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2.37	30.2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20.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即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截至2022年6月30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2.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嘉善工廠質量控制大樓、生產大樓、倉儲大樓及其他設施的建設正在進行中，且我們將繼續建設該等大樓以及設備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嘉善製造設施的土地已抵押予嘉善善合。

24.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與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因營運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6.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僱用合共476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227名)全職僱員，452名常駐大中華、12名常駐美國、5名常駐韓國、5名常駐新加坡、1名常駐法國及1名常駐印度尼西亞，合共235名僱員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
業務拓展	8	1.7%
臨床開發	127	26.7%
商業化	132	27.7%
化工、製造及控制	31	6.5%
新藥發現	31	6.5%
營運、行政及其他	77	16.2%
疫苗業務部	70	14.7%
總計	476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式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刊發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各節。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和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與2021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並無出現其他重大變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前，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將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對新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措施及標準及與之保持一致，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已與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21日、22日、26日、27日、28日及29日以及2021年11月1日、2日、3日及5日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15,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963,275港元。所購回的股份已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部分條文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為通過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使現有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有關上述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未來20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59	388	72	3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18	438	26	412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附註)	20%	759	402	344	260	84
為Nefecon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97	240	93	147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211	327	31	296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569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184	147	138	9
總計	100%	3,795	1,740	1,884	620	1,264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8月公告」)所披露，鑒於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及經考慮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的擬定用途(於2022年7月31日為37百萬港元)，並議決倘若該協議及交易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將該金額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8月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3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⁶⁾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3,992,652	44.69%	好倉
薄科瑞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7,873,499	2.63%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14,728	0.54%	好倉
張曉帆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858,630	1.29%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譚肇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薄科瑞博士分別有權獲得最多3,250,000股股份及1,483,196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250,000股股份）、3.24美元（最多3,00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1,483,196股股份）。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薄科瑞博士的160,075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480,228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且薄科瑞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受績效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何穎先生的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且何穎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績效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曉帆先生的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且張曉帆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績效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譚擘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8) 基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9,807,605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目前所知，每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3,992,652	44.69%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3,992,652	44.69%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60%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2%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2%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2%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52%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6.68%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2.42%	好倉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26,973,311	9.00%	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6,973,311	9.00%	好倉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投資經理	26,973,311	9.00%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245,533	8.09%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24,245,533	8.09%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8.01%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8.01%	好倉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81%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77,778	5.10%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資經理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C Management」)。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C Management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4) 計算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有299,807,605股已發行股份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已向6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8,323,7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於0.18美元至3.24美元。

下表顯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 2022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 已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及 行使價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薄科瑞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2.26至3.24	3,250,000	—	—	—	3,250,000
何穎	2020年7月16日	4年 ⁽²⁾	2.26	110,000	—	—	—	110,000
張曉帆	2020年3月6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0.18	2,353,902	—	—	—	2,353,902
其他62名 個別人士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0年7月31日之間	4年 ⁽¹⁾	0.18至3.24	13,651,855	700,670	341,355	—	12,609,830

附註：

- (1) 所授出的部分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2)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合共有4,914,407股尚未行使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獎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下表顯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 收市價 (港元)
					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薄科瑞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1,483,196	—	—	—	—	1,483,196	72.30
何穎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338,403	—	—	—	—	338,403	72.30
張曉帆	2021年7月14日	4年	7年	72.49	338,403	—	—	—	—	338,403	72.30
蔣世東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20,000	—	—	—	—	20,000	72.30
	2022年4月1日	1年	7年	23.17	—	20,000	—	—	—	20,000	25.95
李軼梵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20,000	—	—	—	—	20,000	72.30
	2022年4月1日	1年	7年	23.17	—	20,000	—	—	—	20,000	25.95
譚肇	2021年7月14日	1年	7年	72.49	20,000	—	—	—	—	20,000	72.30
	2022年4月1日	1年	7年	23.17	—	20,000	—	—	—	20,000	25.95
其他僱員	2021年5月6日至 2022年4月1日	4年	7年	23.17- 72.49	1,730,337	5,805,635	—	207,817	—	7,328,155	25.95- 72.30

有關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2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下表顯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2022年1月1日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薄科瑞	2021年7月14日	—	640,303 ¹	—	—	640,303 ¹
	2022年4月1日	—	2,500,000	—	—	2,500,000
何穎	2021年7月14日	—	166,325 ¹	—	—	166,325 ¹
	2022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張曉帆	2021年7月14日	—	166,325 ¹	—	—	166,325 ¹
	2022年4月1日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個人	2021年5月6日至 2022年4月1日	2,349,409	3,211,343	514,289	265,098	4,781,365

附註：(1) 於2021年授出及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1年年報日期起一名董事的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譚肇先生	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MIH) 的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投資官兼董事

除本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mmunomedics, Inc. (吉利德科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總代價最高約為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當中包括(i)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ii)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8月公告。

鑒於交易及經考慮8月公告所載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原本擬用於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及該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8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44	—
收益成本	6	(364)	—
毛利		68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18,909)	(107,428)
研發開支	6	(345,512)	(250,7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148,160)	(42,098)
其他收入	7	1,036	2,213
其他虧損淨額	8	(28,785)	(8,175)
經營虧損		(639,650)	(406,26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5,613)	26,5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20,964)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2	(1,815)	(3,3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8,042)	(383,108)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8,042)	(383,1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230,766	(61,0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618,401)	628,2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87,635)	567,2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55,677)	184,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	13	(2.26)	(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2.26)	(1.31)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3,316	112,335
使用權資產	15	138,683	150,304
無形資產	16	2,810,556	2,471,298
投資	17	212,287	830,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68,391	393,555
		3,913,233	3,957,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	4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50,275	47,379
貿易應收款項		655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56,826	2,640,053
		2,009,636	2,687,928
總資產		5,922,869	6,645,8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30,067	26,778
租賃負債	23	84,038	95,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360,932
		114,105	483,5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29,925	28,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5,330	24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	582
其他流動負債	24	394,182	—
		849,437	270,266
總負債		963,542	753,8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3	202
儲備	28	13,687,667	13,564,660
累計虧絀		(8,592,777)	(7,924,735)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	(135,766)	251,869
總權益		4,959,327	5,891,9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22,869	6,645,823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34至8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22年8月24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薄科瑞
首席執行官

何穎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2	13,623,367	(58,707)	581,064	(329,195)	(7,924,735)	5,891,99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668,042)	(668,042)	
外幣換算	—	—	—	—	230,766	—	230,766	
	—	—	—	—	230,766	(668,042)	(437,2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	—	(2)	—	—	—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	1,409	—	—	—	—	1,409	
股份註銷	(1)	(58,706)	58,707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618,401)	—	—	(618,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21,599	—	—	—	—	121,599	
	1	64,301	58,706	(618,401)	—	—	(495,393)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03	13,687,668	(1)	(37,337)	(98,429)	(8,592,777)	4,959,3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8	13,392,531	—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1,07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383,108)	(383,108)
外幣換算	—	—	—	—	(61,035)	—	(61,035)
	—	—	—	—	(61,035)	(383,108)	(444,14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1	3,439	—	—	—	—	3,4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628,291	—	—	628,2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6,628	—	—	—	—	76,628
	1	80,067	—	628,291	—	—	708,359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99	13,472,598	—	1,199,942	(268,328)	(7,299,124)	7,105,287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8,042)	(383,1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511	2,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4,066	11,10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65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2	1,815	3,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20,9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	121,599	76,628
利息收入	10	(13,947)	(10,790)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44,102	(30,177)
利息開支	10	3,013	15,59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60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96)	(16,4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19)	(64,19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4)
— 存貨		(1,4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9)	(4,136)
已收利息	10	13,934	10,7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435)	(388,5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12)	(13,813)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8	(6,484)	(25,585)
購買無形資產		(37,144)	(43,6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440)	(83,08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842)	(7,80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8	1,409	2,9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33)	(4,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081	(3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3,227)	(510,1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0,053	4,481,1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56,826	3,970,978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授權引進、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 6月30日 2022年	於 12月31日 2021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1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 行政辦事處
Everonc Medicin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Everest SG」)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a)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 6月30日 2022年	於 12月31日 2021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	香港	2017年5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1港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62.96%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 6月30日 2022年	於 12月31日 2021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500,000美元	92%	92%	創新療法研發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12日	200,000,000 韓圓	100%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2020年4月3日	70,000,000美元	62.96%	62.96%	中國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Jiashan)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b)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	—	國際活動

附註：

- (a)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一項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以發行若干優先股(最後已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收購Everest II。Everest II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資格，且收購Everest II的目的為取得Everest II所持有的若干授權許可。Everest II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被視為資產收購。有關所收購的資產，請參閱附註16(d)。
- (b) 此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c) 此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別。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所載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2021年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所得稅估計(見附註11)及採納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且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須追溯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標準和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下列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1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須提供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330	—	—	—	425,330
租賃負債	30,753	30,630	60,885	3,921	126,189
	456,083	30,630	60,885	3,921	551,519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33	—	—	—	24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	—	—	582
租賃負債	29,021	30,356	72,184	7,282	138,843
	271,036	30,356	72,184	7,282	380,858

5.2 公允值估計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列示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附註17)	200,431	—	11,856	212,287
負債：				
優先股(附註22)	—	—	30,067	30,067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投資(附註17)	798,525	—	31,878	830,403
負債：				
優先股(附註22)	—	—	26,778	26,7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a) 釐定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第1、2、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2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86,880	212,645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141,971	113,633
專業開支	46,511	38,421
折舊及攤銷	20,842	13,985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2,942	14,071
其他	3,799	7,545
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	612,945	400,300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36	2,198
其他	—	15
	1,036	2,2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28,788	8,024
其他	(3)	151
	28,785	8,17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242,068	126,376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3,213	9,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7)	121,599	76,628
	386,880	212,645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934)	(10,737)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8(b))	(13)	(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13	2,126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47	(31,328)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4)	—	13,473
	5,613	(26,5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0% (2021年12月31日：0%)。

12 股息

於所呈列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68,042)	(383,1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729,549	293,514,91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2.26)	(1.31)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	(2.26)	(1.31)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7)。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418	2,304	15,913	102,908	124,543
累計折舊	(1,181)	(1,191)	(9,836)	—	(12,208)
賬面淨值	2,237	1,113	6,077	102,908	112,3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37	1,113	6,077	102,908	112,335
增加	—	2,433	75	173,942	176,450
在建工程轉出(附註(a))	—	—	21,542	(21,542)	—
折舊費用(附註6)	(570)	(601)	(4,340)	—	(5,511)
貨幣換算差額	—	1	41	—	42
期末賬面淨值	1,667	2,946	23,395	255,308	283,316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3,418	4,772	37,978	255,308	301,476
累計折舊	(1,751)	(1,826)	(14,583)	—	(18,160)
賬面淨值	1,667	2,946	23,395	255,308	283,316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34	912	9,983	5,924	17,553
累計折舊	(265)	(775)	(5,102)	—	(6,142)
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5,924	11,411
增加	852	957	1,070	17,056	19,935
在建工程轉出	1,832	306	4,179	(6,317)	—
折舊費用(附註6)	(346)	(174)	(2,356)	—	(2,876)
貨幣換算差額	—	(1)	(43)	—	(44)
期末賬面淨值	2,807	1,225	7,731	16,663	28,42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418	2,168	15,146	16,663	37,395
累計折舊	(611)	(943)	(7,415)	—	(8,969)
賬面淨值	2,807	1,225	7,731	16,663	28,4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3	756
研發開支	2,454	1,6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84	438
	5,511	2,876

附註(a)：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嘉善善合就在中國嘉善建設廠房所提供借款(附註24)的利息人民幣13.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3	165,748	35,397	201,328
累計折舊	(101)	(50,097)	(826)	(51,024)
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增加	596	2,095	—	2,691
折舊費用(附註6)	(88)	(13,978)	(354)	(14,420)
貨幣換算差額	—	108	—	108
期末賬面淨值	590	103,876	34,217	138,683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779	150,057	35,397	186,233
累計折舊	(189)	(46,181)	(1,180)	(47,550)
賬面淨值	590	103,876	34,217	138,683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3	101,137	35,397	136,717
累計折舊	(64)	(25,972)	(118)	(26,154)
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增加	—	10,208	—	10,208
折舊費用(附註6)	(18)	(11,091)	(354)	(11,463)
貨幣換算差額	—	(87)	—	(87)
期末賬面淨值	101	74,195	34,925	109,221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83	111,148	35,397	146,728
累計折舊	(82)	(36,953)	(472)	(37,507)
賬面淨值	101	74,195	34,925	109,221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附註24)而質押予嘉善善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0	2,921
研發開支	6,265	6,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51	1,692
在建工程	354	354
	14,420	11,463

16 無形資產

	授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65,460	6,204	2,471,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6)	(366)
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增加	202,609	1,483	204,092
折舊費用(附註6)	—	(1,265)	(1,265)
貨幣換算差額	136,431	—	136,431
期末賬面淨值	2,804,500	6,056	2,810,556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804,500	7,687	2,812,1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31)	(1,631)
賬面淨值	2,804,500	6,056	2,810,5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授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6,056	—	2,006,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增加	43,685	—	43,685
貨幣換算差額	(20,001)	—	(20,001)
期末賬面淨值	2,029,740	—	2,029,740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029,740	—	2,029,7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29,740	—	2,029,740

無形資產包括未可供使用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而本集團正繼續研發工作，故該等無形資產尚未攤銷。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 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南韓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Arena作出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4百萬元)的前期付款，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16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及2019年11月，本集團向Arena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於協議轉讓至United Therapeutics前)，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支付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本集團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5月，本集團分別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續)

依拉環素(續)

於2021年4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出於相關地區生產依拉環素的許可。

(c)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如附註22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對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本集團於2019年完成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 β -內醯胺(初步為頭孢吡肟)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16 無形資產(續)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Taniborbactam(續)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月，於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Venatorx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Venatorx已向本集團轉讓相關taniborbactam專利。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向Venatorx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及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6百萬元)，付款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對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已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1年6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對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現由吉利德合併)作出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本集團及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由相關訂約方就候選藥物開發訂立的上述授權許可協議及若干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候選藥物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總代價最高約45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及里程碑付款最高175百萬美元，包括(i)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50百萬美元；及(ii)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25百萬美元。

Nefecon

於2019年6月10日，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16 無形資產(續)

(d)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Nefecon(續)

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1年12月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並支付前期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e) 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的許可協議

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mRNA疫苗(包括PTX-COVID19-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向Providence支付首筆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利潤分享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f)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制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首筆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g) 與新加坡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的許可協議

EDDC-2214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EDDC訂立許可協議，據此，EDDC授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向EDDC作出前期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支付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產品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h) 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對上述無形資產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乃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發生減值，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指標，顯示無形資產將於2022年6月30日出現減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200,431	798,525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11,856	31,878
	212,287	830,403

- (a)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指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在2020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由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中的投資。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本投資，並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6月30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允值為29.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125.2百萬美元低95.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8.4百萬元)，差額人民幣618.4百萬元已作為虧損計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8.3百萬元作為收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的投資。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債務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注意到該投資的公允值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2022年3月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當時Venatorx完成另一輪融資。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於Venatorx的該投資的公允值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5百萬美元低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1.0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於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並無注意到該投資的公允值有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a))	369,839	344,288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78,250	25,727
按金	13,878	15,059
向董事提供貸款(附註(b))	2,236	2,111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58	3,586
其他	2,930	2,784
	468,391	393,555

(a)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商業供應協議，據此，Tetraphase同意轉讓生產專業知識給本集團，以確保持續生產依拉環素，本集團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月向Tetraphase作出預付款項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百萬元)及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百萬元)。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同意轉讓主要與製造mRNA疫苗產品有關的平台技術，而本集團已作出預付款項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關上述生產專業知識及平台技術的轉讓工作正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

(b)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i>攤銷成本：</i>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9,044	19,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233	1,454
貿易應收款項(a)	655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6,826	2,640,053
<i>公允值計入損益：</i>		
於Venatorx的投資	11,856	31,878
<i>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200,431	798,525
	2,190,045	3,491,913

(a)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從發票日起計一年以內。

	金融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i>攤銷成本：</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330	241,433
租賃負債	113,963	124,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0,932
其他流動負債	394,182	—
<i>公允值計入損益：</i>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067	26,778
	963,542	753,8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952	26,355
可收回增值稅	14,966	19,520
按金	1,233	1,454
其他	124	50
	50,275	47,379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按金，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956,826	2,640,05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港元	27,033	22,936
— 韓圓	1,968	883
— 美元	582,223	806,365
— 人民幣	1,345,508	1,809,815
— 新元	94	54
	1,956,826	2,640,0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30,067	26,778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對價2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6(c))。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允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7.0%	16.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7%	27%
無風險利率	3.0%	1.0%
預期波幅	81.0%	8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EverNov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輪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6,778
公允值變動	1,815
貨幣換算差額	1,474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6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880
公允值變動	3,365
貨幣換算差額	(21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24,0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租賃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30,753	29,021
— 1至2年	30,630	30,356
— 2至5年	60,885	72,184
— 5年以上	3,921	7,282
	126,189	138,8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2,226)	(14,741)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3,963	124,1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9,925	28,25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84,038	95,851
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 1年內	29,925	28,251
— 1至2年	28,434	28,182
— 2至5年	52,555	62,073
— 5年以上	3,049	5,596
	113,963	124,102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折現率：

	於2022年 6月30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租賃負債(續)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066)	(11,46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013)	(2,12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64)	(2,74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842千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02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自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租賃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的合約已經到期。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562	8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 流動	394,182	—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 非流動	—	360,932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投資協議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或雲頂新耀中國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亦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於嘉善善合投資雲頂新耀中國第三(3)週年時隨時及不時購回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價格為投資金額加上按8%簡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將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賬面值人民幣394.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以反映嘉善善合於2023年4月的提早贖回權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200,845	53,66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4,472	15,30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2,008	82,498
對合約研究機構(「CRO」)的應計服務費	54,978	50,713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16,331	31,989
應付個人所得稅款項	6,131	4,977
其他	565	2,280
	425,330	241,433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1年內	217,176	85,6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298,522,435	29,853	202,26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2,200,000	220	1,426
註銷股份(c)	(1,615,500)	(162)	(1,047)
行使購股權	700,670	70	453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9,807,605	29,981	203,101
於2021年1月1日	293,222,389	29,323	198,849
行使購股權	777,962	78	50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4,000,351	29,401	199,353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向為了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28)。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1,615,500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1/4)將於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部分將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期、十二(12)筆每月等額分期或於開始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解除。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7,363,550	7.11
已沒收	(423,656)	5.96
已歸屬	(1,824,085)	6.89
已授出	9,463,759	2.08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歸屬股份(未經審核)	14,579,568	3.91
於2021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3,328,000	2.99
已沒收	(68,456)	2.99
已歸屬	(74,397)	3.05
已授出	3,404,033	8.83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歸屬股份(未經審核)	6,589,180	6.01

於2022年4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3年5月1日結束。非市場表現條件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定表現目標；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普通股(續)

就附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調整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予歸屬；就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釐定該等市場表現條件獲滿足的時間，隨後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不論市場表現條件後續是否被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值0.43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附帶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2022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2.92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6,295千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777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7,661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301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2.04年內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6年)。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於2018年12月25日(並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董事會以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最多預留合共8,080,489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即不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23,316,096	2.44	8.54	259,469
授出	5,460,922	2.96		
沒收	(885,892)	3.23		
行使	(700,670)	0.31		
於2022年6月30日未行使 (未經審核)	27,190,456	2.57	8.38	67,093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21,381,170	1.03	8.87	1,078,491
授出	776,518	8.75		
沒收	(335,300)	1.99		
行使	(777,962)	0.68		
於2021年6月30日未行使 (未經審核)	21,044,426	1.32	8.42	1,173,684

於2020年2月及7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7,100,788份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條件為服務及表現。非市場表現條件要求若干股份根據該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時歸屬，並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三年禁售期限限制。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任何連續9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於2021年已達成市場狀況的若干里程碑，而相關開支已核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達到市場條件的進一步里程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9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9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2.56%–2.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3.3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57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無風險利率	0.02%–1.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5,132千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93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5,957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58千元)。

(iii)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2千元，已相應下衝至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8千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1,599	—	121,59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6(b))	—	(2)	(2)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	1	—
行使購股權	1,409	—	1,409
註銷股份	(58,706)	58,707	1
於2022年6月30日	13,687,668	(1)	13,687,667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3,392,531	—	13,392,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6,628	—	76,628
行使購股權	3,439	—	3,439
於2021年6月30日	13,472,598	—	13,472,598

(a) 資本儲備包括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庫存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期初	4,109,928	—	58,707	—
註銷股份(i)	(1,615,500)	—	(58,707)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附註26(b))	2,200,000	—	2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	(1,851,585)	—	(1)	—
期末	2,842,843	—	1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股份回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1,615,500股股份。收購股份的價格介乎36.65港元至48.15港元，包括回購交易成本人民幣186千元。該等股份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合共1,615,5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

(ii) 包括於2021年歸屬但於2022年依法向信託登記的2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581,064	(329,195)	251,8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18,401)	—	(618,401)
外幣換算	—	230,764	230,764
於2022年6月30日	(37,337)	(98,431)	(135,768)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571,651	(207,293)	364,3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28,291	—	628,291
外幣換算	—	(61,035)	(61,035)
於2021年6月30日	1,199,942	(268,328)	931,61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註銷股份	58,70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0,964	—
使用權資產增加淨值	2,691	10,20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815	3,365
行使購股權	—	466
	84,177	14,0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360,932	26,778	124,102	511,812
融資現金流出	—	—	(15,842)	(15,842)
利息開支	13,762	—	3,013	16,775
非現金交易	—	1,815	2,691	4,506
外幣換算	19,488	1,474	(1)	20,961
於2022年6月30日	394,182	30,067	113,963	538,212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369,438	20,880	77,893	468,211
融資現金流出	—	—	(7,802)	(7,802)
利息開支	13,660	—	2,126	15,786
非現金交易	—	3,365	10,208	13,573
外幣換算	(31,327)	(213)	(91)	(31,631)
於2021年6月30日	351,771	24,032	82,334	458,137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i)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2年6月30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45%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Affa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Affam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披露外，以下為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ii) 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a)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ffamed	—	4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iii) 結餘

(a)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582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等結餘於30日內到期。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762	40,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6	26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109	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458	30,453
	93,785	72,5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v) 向一名董事貸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名董事貸款(附註18)	2,236	2,111

32 承擔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93	229,547

33 期後事件

於2022年8月15日，本集團與Immunomedics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16(d)。

釋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VATE UC」	指	為患有潰瘍性結腸炎的患者開展etrasimod 3期全球臨床計劃
「ELEVATE UC 12」	指	ELEVATE潰瘍性結腸炎3期註冊計劃中第二項註冊性試驗，具有12週誘導期試驗

「ELEVATE UC 52」	指	一項2：1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為期一年的試驗，旨在評估每天服用一次2毫克etrasimod於12週及52週後的療效及安全性，此乃ELEVATE潰瘍性結腸炎3期註冊計劃中兩項註冊性試驗之一
「FGF19」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配體，FGF受體4的特定配體。FGF19-FGFR4信號傳導涉及多個細胞內過程，包括細胞增殖、遷移、代謝及分化
「FGF401」	指	一種由Novartis AG發現的FGFR4小分子競爭抑制劑。FGF401是一種針對HCC以及FGF19-FGFR4通路激活的其他實體瘤的潛在新療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FGFR4」	指	FGF19的受體，需要KLB作為共同受體。在肝臟腫瘤和其他實體瘤中FGF19-FGFR4通路激活，故可將FGFR4作為治療腫瘤的靶標。在肝癌細胞系中敲除FGF19、FGFR4和KLB可以抑制細胞增殖，而以非腫瘤細胞表達的FGF19可導致肝臟內形成腫瘤。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在調節細胞存活及增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且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其亦在癌症進展中發揮作用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一種參與正常細胞生長的蛋白質，若干類型的癌細胞(包括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胰腺癌及胃癌)製造出的蛋白質可能高於正常量，這可能導致癌細胞更快生長並擴散到身體其他部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KLB」	指	Klotho beta，FGF19激活FGFR4所需的共同受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4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206」	指	SPR206是正在臨床研發階段的新型多黏菌素衍生化合物，用於治療革蘭氏陰性菌造成的嚴重感染。SPR206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疑似或已知患有革蘭氏陰性感染(如CRE、CRAB及MDR銅綠假單胞菌)的高危患者，以預防死亡及縮短住院時間。其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OP-2」	指	人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為一種膜抗原，在許多常見的實體瘤中經常過度表達
「TROPiCS-02」	指	一項開放標籤、隨機、多中心的3期研究，用於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與醫生選擇療法在治療曾對其轉移性疾病進行至少兩次且不超過四次化療無效的轉移性或局部復發性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